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退宿申請表									月	日
班		座		姓			寢室別	第	寢	
級		號		名						
退宿原因							搬出日期	年	月	日
相關證明		備·								
承辦人		導師			生輔約	生輔組 伙食承辦人		學務主任		
一、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: (一)註冊後開學日前者,全數退還。 (二)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 (三)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 (四)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 2.伙食費(代收代辦):按日退費										
家長證明書										
敝子弟年班姓名_				,本學期不再申請住宿,並於						
年月日搬離宿舍。上學方式改為,並願									並願	自負
在校外一切安全責任。										
此致				國	國立旗美高級中學					
家長簽名/蓋章:					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